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樓宇安全及復修資助計劃

#### 因應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如下：

#### 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闊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有需要人士維修津貼)下受助人土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因年老(即 65 歲或以上)而其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業權轉讓給其子女的居屋單位長者住戶，亦同時推行適當措施確保在涵蓋範圍按前述建議擴闊後不會被濫用。

2. 妥善保養其物業基本上乃業主責任。然而，政府明白有些業主可能因缺乏經濟能力等原因而難以履行保養其物業的責任。政府因而在 2008 年推出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長者維修津貼)，目的是協助年滿 60 歲或以上，而又符合指明入息及資產審查資格的長者自住業主保養其處所。鑑於公眾對長者維修津貼的支持，以及該計劃有效達致其目標，我們建議向該計劃注資 20 億元和引入多項加強措施(包括擴闊受助人土範圍至涵蓋其他非長者的有需要自住業主)，並將計劃重新命名為有需要人士維修津貼。

3. 由於推行有需要人士維修津貼的目的，是為向最有需要的自住業主提供財政協助，倘若進一步擴闊計劃的受助人土範圍，至涵蓋從符合資格的前業主(例如年老的父母)身上取得物業業權，而其本人並不符合資格的業主，則偏離計劃的原意。這樣放寬申請資格亦會導致混亂甚至濫用的情況。事實上，從年老的父母身上取得業權並非居屋單位業主獨有的情況，並無充份理據在釐訂計劃下的受助人土資格時，應劃分居屋業主和非居屋業主。

4. 儘管從年老的父母身上取得居屋單位業權的非長者及非有需要業主或未能受惠於有需要人士維修津貼，其他樓宇支援計劃，例如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出資的公用地方維修資助以及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或能協助符合相關計劃申請資格的業主保養其物業。

##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b) 就於 2020-21 年度至 2025-26 年度預計所需資金流中的額外撥款提供分項數字，以分別列明有關下列各項費用的撥款：(i)升降機優化工程的資助及顧問費用；(ii)市建局的行政費用；(iii)向市建局提供支援服務的費用；(iv)提高業界承受力培訓計劃的費用；及(v)外展社區服務的費用。

5. 2020-21 年度至 2025-26 年度預計所需資金流中用於支付(i)升降機優化工程的資助及顧問費用；(ii)市建局的行政費用；(iii)向市建局提供支援服務的費用；(iv)提高業界承受力培訓計劃的費用；及(v)外展社區服務的的額外撥款的分項數字，開列如下：

年度	預計額外優化的升降機數目	額外撥款的分項數字 (千元)					預計所需的額外撥款 (千元)
		(i)	(ii)	(iii)	(iv)	(v)	
2020-21	100	44,000	600	1,400	7,900	44,200	98,100
2021-22	200	93,600	1,200	1,500	8,300	43,200	147,800
2022-23	300	150,600	1,800	3,000	8,700	103,700	267,800
2023-24	400	209,600	2,400	3,100	9,200	43,400	267,700
2024-25	500	278,500	3,000	3,200	9,600	47,700	342,000
2025-26	1 500	851,800	10,000	7,300	10,100	5,800	885,000
<b>總計</b>	<b>3 000</b>	<b>1,628,100</b>	<b>19,000</b>	<b>19,500</b>	<b>53,800</b>	<b>288,000</b>	<b>2,008,400</b>

發展局  
機電工程署  
2020 年 3 月